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16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宁波高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高发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高发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高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高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发行价格 10.28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1,57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3,576,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 3901150638000000165 的人民币账户 211,524,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12010122000485413 的人民币账户 70,632,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 94170154500002648 的人民币账户 41,420,0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4,615,422.6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960,577.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发行价格 38.51 元/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3,919,99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89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 3901150629000002366 的人民币账户 870,219,092.4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7,489,644.95
加：增发募集资金	883,919,991.49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13,207,547.17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93,351.89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57,92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加速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560,680.35
减：购买理财产品	882,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286,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745,982.11
减：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14,720.00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102,246.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261,566.0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 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 年已销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154500002648	活期存款	9,273,719.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9,499,756.0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5,950,083.6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活期存款	9,943,344.54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活期存款	10,594,662.80
合计				45,261,566.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73.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547,801.5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 77,547,801.54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9 号《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7,92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157,920,0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5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8,200.00 万元，其中有 28,6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274.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9,6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 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 期 jg903 期	11,000	180	2017/9/4	2018/3/3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 期 jg902 期	3,600	90	2017/9/4	2017/12/3	37.35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 期 jg902 期	2,000	90	2017/9/5	2017/12/3	20.52	是
4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支行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 理财 C17125 期产品	20,000	180	2017/9/6	2018/3/6		否
5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支行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 理财 C17124 期产品	3,000	90	2017/9/6	2017/12/6	31.41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7 年启盈理财稳健型 870290	6,000	94	2017/9/8	2017/12/11	61.81	是
7	工商银行宁波鄞州 支行	工行保本“随心 E”二号 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4,000	92	2017/9/11	2017/12/11	123.51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 期 jg902 期	3,600	90	2017/12/5	2018/3/4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鄞州支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有持有 期 jg902 期	2,000	90	2017/12/5	2018/3/4		否
1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支行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 理财产品(第 C17168 期)	3,000	91	2017/12/11	2018/3/12		否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可 质押)	6,000	91	2017/12/12	2018/3/13		否
12	工商银行宁波鄞州 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定向贵州) 2017 年第 137 期	14,000	90	2017/12/13	2018/3/13		否
	合计		88,200				274.6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5,526.64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398,230.89 元（包含委托理财产品金额 5,5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和账户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62,398,230.89 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302.36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560,680.35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40,560,680.35 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669.79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269,734,7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45,779,849.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00.00	114,988,000.00	55,266,375.07		55,266,375.07	100.00	2016/3/19	注 1	注 1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00.00	70,632,000.00	26,765,343.67	6,258,220.00	33,023,563.67	100.00	2017/8/14	注 2	注 2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00.00	41,420,000.00	12,013,410.48	2,096,500.00	14,109,910.48	34.07	注 3	注 3	注 3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 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100.00	2017/9/1	注 4	注 4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3,460,000.00	3,460,000.00	2.34	注 5	注 5	注 5	否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否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0.00	注 6	注 6	注 6	否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否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0.00	注 7	注 7	注 7	否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否	83,000,000.00	83,000,000.00				0.00	注 8	注 8	注 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00.00	1,010,960,000.00	94,045,129.22	169,734,720.00	263,779,849.22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92,960,000.00	1,192,960,000.00	176,045,129.22	269,734,720.00	445,779,849.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土建已完成，目前设备正在陆续投入，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设计和检测试验能力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77,547,801.54 元。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8,200.00 万元，其中有 28,6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274.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9,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62,398,230.89 元。变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 40,560,680.35 元。加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获取现金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用自身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使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节约；（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已结项，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815,857.28 元，净利润 73,719,069.60 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结项，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27,706.50 元，净利润 19,187,665.00 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4：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公司自筹资金完成，2017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7,920,000.00 元。

注 5：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6：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7：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8：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